

主旨：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以下稱TQF驗證方案)及其通則與專則第1.1版之修訂對照表。
適用對象/範圍：TQF驗證方案之認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認證之驗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產品驗證工廠。

| 序號 | 修改位置 | 修訂規範 | 現行規範 | 說明 | 公告 施行日期 |
|----|----------|---|--|-------------------------------------|-------------------|
| 1 | 驗證方案全文件 | TQF-PCS- 2015 -001 | TQF-PCS-2015-001 | 修改文件編號 | 自公告日施行 |
| 2 | 驗證方案全文件 | 1.1 | 1.0 | 修改版次 | 自公告日施行 |
| 3 | 驗證方案全文件 | 2016/9/23 | 2015/5/15 | 發行日期 | 自公告日施行 |
| 4 | 驗證方案第6頁 | (刪除) | 註:原通過食品GMP制度驗證之工廠,經2015年年度追蹤管理符合TQF驗證方案者,將可再與原驗證機構簽訂新合約及核發產品驗證書。 | 刪除說明文字 | 自公告日施行 |
| 5 | 驗證方案第7頁 | (新增驗證類別之對應次類別) 第I類 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動物性產品,包括飲料、乳品、水產加工食品、肉類加工食品、冷凍食品、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 | 第I類 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動物性產品,包括乳品、水產加工食品、肉類加工食品、冷凍食品、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6 | 驗證方案第7頁 | (新增驗證類別之對應次類別) 第III類 生產混合動物性與植物性之產品,包括飲料、烘焙食品、乳品、食用冰品、麵條、即食餐食、冷凍食品、調味醬類、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 | 第III類 生產混合動物性與植物性之產品,包括飲料、乳品、食用冰品、即食餐食、冷凍食品、調味醬類、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7 | 驗證方案第8頁 | 2 引用標準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 2 引用標準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 依法規修正 | 自公告日施行 |
| 8 | 驗證方案第8頁 | 3.3 客戶/工廠 負責向驗證機構確保符合驗證要求(3.13),包括產品要求(3.19)之組織。 | 3.3 客戶/工廠 負責向驗證機構確保符合驗證要求(3.6),包括產品要求(3.9)之組織。 | 修正內容 | 自公告日施行 |
| 9 | 驗證方案第10頁 | 3.17 複驗 係指產品檢驗未通過者之重新檢驗。 | 3.17 複驗 係指產品檢驗未通過者之重現檢驗。 | 修正內容 | 自公告日施行 |
| 10 | 驗證方案第10頁 | 3.23 異常:產品食用後會對消費者造成顯著性危害;產品攙偽或假冒等;提供不實文件或紀錄;違反食品安全風險達到政府機關下架之標準或規定;前述之判斷基準請參閱8.2「表一、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判定基準」。現場評核表中一項以上「異常」者,當次評核視為未通過。 | 3.23 異常:產品食用後會對消費者造成顯著性危害;產品攙偽或假冒等;提供不實文件或紀錄;違反食品安全風險達到政府機關下架之標準或規定。現場評核表中一項以上「異常」者,當次評核視為未通過。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序號 | 修改位置 | 修訂規範 | 現行規範 | 說明 | 公告 施行日期 |
|----|---------------------|---|---|-------------------------------------|-------------------|
| 11 | 驗證方案 第11頁 | 3.24 缺點 包含主要缺點和次要缺點 →以及3個主要缺點所構成之異常缺點評分。 主要缺點係指現場評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均（100%）尚未執行；將可能造成食品安全性危害。 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的缺點評分。 次要缺點係指現場評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部份（70%）尚未執行；不會造成食品安全性危害。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 缺點累計至「主要缺點」≥三項時，客戶須提出改善報告，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後，需針對缺點做現場稽核。 | 3.24 缺點：包含主要缺點和次要缺點，以及3個主要缺點所構成之異常缺點評分。 主要缺點係指現場評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均（100%）尚未執行；將可能造成食品安全性危害。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的缺點評分。 次要缺點係指現場評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部份（70%）尚未執行；不會造成食品安全性危害。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9/1 |
| 12 | 驗證方案 第11頁 | 3.25 輕微缺失 現場評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小部份（30%）尚未執行。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由驗證客戶自行處理。 | 3.25 輕微缺失 現場評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小部份（30%）尚未執行。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13 | 驗證方案 第13頁 | 5.1.2 本方案驗證機構之認證程序 驗證機構必須經由 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以下簡稱TAF)或其他等同機構認證，再經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發給同意授權書後，方能進行稽核驗證及發給驗證證書。 | 5.1.2 本方案驗證機構之認證程序 驗證機構必須經由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或其他等同機構認證，再經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發給同意授權書後，方能進行稽核驗證及發給驗證證書。 | 修正內容 | 自公告日 施行 |
| 14 | 驗證方案 第15頁 | 5.4.1.3 驗證機構應依驗證標章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如「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確認驗證產品的標章使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初次使用TQF驗證標章之客戶，應和TQF協會簽署「TQF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TQF-SIR03F01-001)。 | 5.4.1.3 驗證機構應依驗證標章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如「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確認驗證產品的標章使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104/7/17 食協字 第104349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7/17 |
| 15 | 驗證方案 第15、16 頁 | 5.4.1.4 TQF驗證標章之使用範圍以驗證產品之標示為主，惟須與非驗證產品區隔，避免造成混淆、誤解。客戶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若全數納入驗證範圍，檢具佐證資料向驗證機構申請，經驗證機構同意後，TQF驗證標章始得擴大用於驗證產品之廣告，如看板、海報、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說明書、產品型錄等；低水活性之驗證產品（如液糖、食用油脂、麵粉等）專用槽車，客戶工廠比照前述方式和驗證機構申請同意後，得於槽車上標示TQF驗證標章。非驗證產品之廣宣品（如名片），若客戶公司之全部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檢具佐證資料向TQF協會申請，經TQF協會同意後，始得用於非驗證產品之廣宣品上。 | 5.4.1.4 申請客戶不得於該公司或工廠發出之文件、證書、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TQF驗證標章。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序號 | 修改位置 | 修訂規範 | 現行規範 | 說明 | 公告 施行日期 |
|----|---------------------|--|---|--|-------------------------------|
| 16 | 驗證方案 第16、17 頁 | 5.4.1.13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缺點」時，通知客戶限期改善(3個月內)。生產系統缺點累計至「主要缺點」≥三項時，驗證機構須於現場稽核結果確認後一週內，以公文通知客戶；客戶應於收到驗證機構公文後，兩週內提出改善報告；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後一個月內，須針對缺點安排現場稽核(稽核人天數以原追蹤管理人天數減半計)。生產系統缺點累計為「主要缺點」<三項時，須於收到驗證機構公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由驗證機構進行審查確認。產品檢驗結果如表一「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判定基準」所列之「缺點」時，驗證機構須於產品檢驗結果確認後一週內，以公文通知客戶，客戶應於收到驗證機構公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並於提交改善報告一個月內，將缺點改善之驗證產品，進行複檢，檢驗結果由驗證機構審查確認，若仍判定不符合，則進行「重新查驗」；改善期間已貼標產品、證書及驗證標章得繼續使用，但驗證機構不得接受新增產品或產線之申請。 | 5.4.1.13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缺點」時，通知客戶限期改善(3個月內)。改善期間已貼標產品、證書及驗證標章得繼續使用，但驗證機構不得接受新增產品或產線之申請。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9/1 |
| 17 | 驗證方案 第17頁 | 5.4.1.14 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需重新查驗。重新查驗至改善完成審查確認前，客戶必須在製造過程中全面暫停使用TQF 標章，且驗證機構不得接受新增產品或產線之申請。重新查驗後仍有異常，或缺點累計至「主要缺點」≥三項時，或於期限內未提改善報告者，終止該客戶之驗證資格。暫時終止期間，驗證證書暫時失效；驗證機構應於判定重新查驗後之7天內，將 ICT 平台中的客戶資料修改成暫時失效狀態，並註明暫時失效原因和生效日期，然後以書面通知TQF協會與客戶。 | 5.4.1.14 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需重新查驗。重新查驗至改善完成審查確認前，客戶必須在製造過程中全面暫停使用TQF 標章，且驗證機構不得接受新增產品或產線之申請。改善2次未完成或於期限內未提改善報告者，終止該客戶之驗證資格。暫時終止期間，驗證證書暫時失效；驗證機構應立即將 ICT平台中的客戶資料修改成暫時失效狀態，並註明暫時失效原因和生效日期，然後以書面通知TQF協會與客戶。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96號、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9/1、 104/9/16 |
| 18 | 驗證方案 第17頁 | 5.4.2 對同意授權書、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之所有權、使用及展示，以及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機制加以管制。對於標章濫用之處理、標章使用、標章年費必須依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標章年費收費標準」規定實施。經通知後2個月內仍未繳交標章年費，由本會通知驗證機構，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待費用繳交後始得恢復驗證資格或辦理續約發證。 | 5.4.2 對同意授權書、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之所有權、使用及展示，以及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機制加以管制。對於標章濫用之處理、標章使用、標章使用費必須依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章程」規定實施。 | 「標章年費」 乙詞由會計師 建議，經理監 事會同意後執 行、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序號 | 修改位置 | 修訂規範 | 現行規範 | 說明 | 公告 施行日期 |
|----|---------------------|---|---|-------------------------------------|-------------------|
| 19 | 驗證方案 第19頁 | 5.8.5 e) 資料不得隨意複製或描繪，且應在資料箱櫃存放房間閱覽。 若驗證過程中須將資料複製使用，驗證機構應制定適當程序，確保複製資料之保密性。 | 5.8.5 e) 資料不得隨意複製或描繪，且應在資料箱櫃存放房間閱覽。 | 104/6/15 食協字 第104218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6/15 |
| 20 | 驗證方案 第19頁 | 5.8.5 f) 資料取用後，須於當天歸還並存入專用箱櫃。 若驗證過程中資料取用時無法於當天歸還，驗證機構應制定適當程序，確保資料使用過程中之保密性，且使用後立即歸還。 | 5.8.5 f) 資料取用後，須於當天歸還並存入專用箱櫃。 | 104/6/15 食協字 第104218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6/15 |
| 21 | 驗證方案 第19頁 | 5.9.4 客戶應將驗證資訊在「台灣優良食品TQF-ICT服務平台」(簡稱TQF-ICT平台) (https://www.mitfoods.com/index/index.aspx)進行線上登載。前述資訊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進行維護作業； 驗證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 5.9.4 客戶應將驗證資訊在「台灣優良食品TQF-ICT平台」(TQF-ICT平台) (https://www.mitfoods.com/index/index.aspx)進行線上登載。前述資訊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進行維護作業； 驗證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 修正內容 | 自公告日 施行 |
| 22 | 驗證方案 第19、20 頁 | 5.9.4.1 驗證機構向客戶收取費用的一般資訊； 客戶經驗證機構通知後2個月內仍未繳交稽核費用、產品抽樣及檢驗費用，或是證書費用，由驗證機構通知客戶(副知TQF協會)，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待費用繳交後始得恢復驗證資格或辦理續約發證； | 5.9.4.1 驗證機構向客戶收取費用的一般資訊；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23 | 驗證方案 第23頁 | 7.4.1 內部資源 當驗證機構執行驗證評核活動時，其內部資源或其直接控制的其他資源，應符合本驗證方案適用要求。 產品檢驗實驗室應符合ISO/IEC 17025之適用要求，或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或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實驗室之資格，或具備確保檢驗能力之程序。驗證機構每年針對檢驗實驗室進行確認。 | 7.4.1 內部資源 當驗證機構執行驗證評核活動時，其內部資源或其直接控制的其他資源，應符合本驗證方案適用要求。產品檢驗項目應取得TAF或TFDA的認證，或具備確保檢驗能力之程序。驗證機構每年針對檢驗實驗室進行確認。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24 | 驗證方案 第23頁 | 7.4.2 a) 驗證機構將評估活動委辦時，應符合本驗證方案適用要求。產品檢驗實驗室應符合ISO/IEC 17025之適用要求， 或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或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實驗室之資格。相關標準中規定之評估人員的公正性要求亦應適用。 | 7.4.2 a) 驗證機構將評估活動委辦時，應符合本驗證方案適用要求。產品檢驗實驗室應符合ISO/IEC 17025之適用要求； 或取得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實驗室之資格。相關標準中規定之評估人員的公正性要求亦應適用。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25 | 驗證方案 第25頁 | 8.2.1 受理申請 a) 客戶檢具『台灣優良食品 驗證制度 產品驗證申請書』(如附件二)、『驗證聲明書』，向驗證機構辦理申請作業。 | 8.2.1 受理申請 a) 客戶檢具『台灣優良食品 驗證申請書 』(如附件二)、『驗證聲明書』，向驗證機構辦理申請作業。 | 修正內容 | 自公告日 施行 |
| 26 | 驗證方案 第25頁 | 8.2.1 c)(2) 申請TQF產品驗證須依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及專則所規定之下列標準書 及依法規規定須建立的食品產業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準則 資料逕送驗證機構。 | 8.2.1 c)(2) 申請TQF產品驗證須依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及專則所規定之下列標準書及依法規規定須建立的食品產業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準則資料逕送驗證機構。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序號 | 修改位置 | 修訂規範 | 現行規範 | 說明 | 公告 施行日期 |
|----|--------------|---|--|-------------------------------------|-------------------|
| 27 | 驗證方案 第26頁 | (新增) 8.2.2 (3) 2)組織複雜度稽核人天數計算依據：製程最後充填型態相同，產品危害因子相同。 | (無)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28 | 驗證方案 第27頁 | 8.2.2 註2：若客戶申請驗證範圍包含有2類別者，若是管理系統相同，則總人天數可減少1人天，以此類推，包含4類別者可減少3人天。 | 8.2.2 註2：若客戶驗證範圍包含有2類別者，若是管理系統相同，則總人天數可減少1人天，以此類推，包含4類別者可減少3人天。 | 104/6/15 食協字 第104218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6/15 |
| 29 | 驗證方案 第27頁 | 8.2.2 註3：若客戶申請驗證範圍內有不同類別，但生產管理作業系統相同，由驗證機構計算各類別稽核人天數後，依較多者執行。 | (無) | 104/6/15 食協字 第104218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6/15 |
| 30 | 驗證方案 第28頁 | 8.2.3 a)(3) 4) 統計現場評核表之缺點項目，判定現場評核之評審結果，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 主要缺點 」相當於一項「 異常 」；「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若缺點累計至「主要缺點」≥三項或是一項以上「異常」者，當次評核視為未通過；缺點累計至「主要缺點」≥三項時，驗證機構需針對缺點再安排現場稽核，「異常」則需進行重新查驗。 | 8.2.3 a)(3) 4) 統計現場評核表之缺點項目，判定現場評核之評審結果，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若缺點達到三項以上「主要缺點」或是一項以上「異常」者，當次評核視為未通過。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9/1 |
| 31 | 驗證方案 第28頁 | (修訂) 8.2.3 a)(5)驗證範圍風險分類與抽樣比例 | 8.2.3 a)(5)驗證範圍風險分類與抽樣比例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9/1 |
| 32 | 驗證方案 第30頁 | 8.2.4 f) 新增產品 新增產品之驗證，應由客戶備齊相關資料上傳至TQF-ICT平台，再由驗證機構於線上辦理資料審查。資料審查包括新增產品之(1)QC工程圖、(2)包裝設計樣稿、(3)新增產品之廠內成品規格、(4)營養宣稱或營養標示之佐證資料、(5)客戶之自主產品檢驗報告(產品檢驗實驗室應符合 ISO/IEC 17025 之適用要求；或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或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實驗室之資格)。 | 8.2.4 f) 新增產品 新增產品之驗證，應由客戶備齊相關資料上傳至TQF-ICT平台，再由驗證機構於線上辦理資料審查。資料審查包括新增產品之(1)QC工程圖、(2)包裝設計樣稿、(3)新增產品之廠內成品規格、(4)營養宣稱或營養標示之佐證資料、(5)客戶之自主產品檢驗報告。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33 | 驗證方案 第30頁 | 8.2.4 g)(3)各類產品生產業別若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於追蹤管理時至少檢測3項次之檢驗項目，應包含前述公告之強制檢驗項目。 | (無)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34 | 驗證方案 第30頁 | 8.2.5 c) 驗證決定應由未曾參與該案(次)現場評核或追蹤管理過程之一人或一組人員執行。 | 8.2.5 c) 驗證決定應由未曾參與現場評核或追蹤管理過程之一人或一組人員執行。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序號 | 修改位置 | 修訂規範 | 現行規範 | 說明 | 公告 施行日期 |
|----|--------------|---|--|------------------------------------|-------------------|
| 35 | 驗證方案 第31頁 | 8.2.5 k) 有關客戶申請驗證不獲驗證機構判定核發時，本方案擁有者得接受客戶申訴，若申訴之內容為技術規範與管理規範相關判定不通過者，則驗證機構需提供驗證決定相關評核、追蹤管理報告以及產品檢驗報告等資訊，由本方案擁有者技術委員會委員成立之特別小組，協助判斷此客戶之申訴案是否成立。前述特別小組係由技術委員會召集人依申訴案的產品特性，由委員會中遴選成立五人小組，接受申訴案件評核，必要時得聘任外部技術專家參與。 | (無)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36 | 驗證方案 第31頁 | 8.2.6 簽約、發證 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制度採每年簽約發證形式進行。 申請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之客戶於不符合事實改善完成後，應完成驗證決定後由驗證機構進行核發「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證書」證書，其內容應包括驗證機構之名稱與地址、客戶之名稱與地址、驗證範圍(參閱第3.14節)、驗證期間或其他資訊。 | 8.2.6 簽約、發證 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制度採每年簽約發證形式進行。 申請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之客戶於不符合事實改善完成後，應完成驗證決定後由驗證機構進行核發「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書」證書，其內容應包括驗證機構之名稱與地址、客戶之名稱與地址、驗證範圍(參閱第3.14節)、驗證期間或其他資訊。 | 修正內容 | 自公告日 施行 |
| 37 | 驗證方案 第32頁 | 8.2.7 d) 追蹤管理包括後市場監測，針對標示驗證標章之產品抽驗，抽驗比例以現場評核抽樣比例之1/10。僅供外銷之產品、業務用包裝產品、無法得知委託商販售對象之代工產品、特殊通路產品(如羊奶)等無法於開放市場(包含網購及電子商務)購得之驗證產品，客戶需簽署「不適用TQF後市場監測之驗證產品具結書」(TQF-PCSF05-001)，並於具結書中註記下一階販售對象資訊，提交給驗證機構取得同意後，該驗證產品之後市場監測機制得由驗證機構自行訂之。 | 8.2.7 d) 追蹤管理包括後市場監測，針對標示驗證標章之產品抽驗，抽驗比例以現場評核抽樣比例之1/10。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38 | 驗證方案 第32頁 | 8.2.7 h) 客戶生產系統異常程度之判定應依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及專則所定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現場評核表」予以評定，並依「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異常處理流程」(如圖一)規定辦理。 | 8.2.7 h) 客戶生產系統異常程度之判定應依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及專則所定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評核表」予以評定，並依「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異常處理流程」(如圖一)規定辦理。 | 修正內容 | 自公告日 施行 |

| 序號 | 修改位置 | 修訂規範 | 現行規範 | 說明 | 公告 施行日期 |
|----|--------------|--|---|-------------------------------------|-------------------|
| 39 | 驗證方案 第32頁 | 8.2.7 k)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時， 或產品檢驗結果被判定為「缺點」、經重新檢驗後仍不符合時 ，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進行重新查驗；若仍未能改善完成者，驗證機構得終止該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驗證資格，並由驗證機構通知終止合約書。 | 8.2.7 k)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時，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進行重新查驗；若仍未能改善完成者，驗證機構得終止該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驗證資格，並由驗證機構通知終止合約書。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9/1 |
| 40 | 驗證方案 第33頁 | 8.2.7 q) 追蹤管理及後市場監測之抽驗產品檢驗項目，依附錄一「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進行檢驗，每項產品至少3項次。 | (無) | 104/6/15 食協字 第104218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6/15 |
| 41 | 驗證方案 第33頁 | 8.2.7 r) 追蹤管理及後市場監測之抽驗產品檢驗費用另計，由驗證機構通知。 | (無) | 104/6/15 食協字 第104218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6/15 |
| 42 | 驗證方案 第35頁 | (修訂) 圖一 | 圖一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9/1 |
| 43 | 驗證方案 第36頁 | (修訂) 圖二 | 圖二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9/1 |
| 44 | 驗證方案 第37頁 | 8.3.2 驗證產品名稱及標章編號應詳列於TQF驗證合約書附約內。驗證產品增列、減列(註銷)，或變更名稱時，驗證機構應更新附約， 舊附約不回收，由客戶自行銷毀。 | 8.3.2 驗證產品名稱及標章編號應詳列於TQF驗證合約書附約內。驗證產品增列、減列(註銷)，或變更名稱時，驗證機構應更新附約，並回收客戶舊附約進行更換。 | 105/6/30 第八屆第三次 技委會決議 | 自公告日 施行 |
| 45 | 驗證方案 第37頁 | 8.5.4 當客戶 統計缺點達到三項以上主要缺點或是一項以上異常需進行重新查驗者 ，驗證機構應於客戶改善完成之前進行驗證範圍暫時終止作業，若發生異常處理流程判定為惡意虛偽者，驗證機構應終止客戶驗證資格。 | 8.5.4 當客戶統計缺點達到三項以上主要缺點或是一項以上異常需進行重新查驗者，驗證機構應於客戶改善完成之前進行驗證範圍暫時終止作業，若發生異常處理流程判定為惡意虛偽者，驗證機構應終止客戶驗證資格。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9/1 |
| 46 | 驗證方案 第45頁 | 附件一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遴選作業要點 (新增驗證類別之對應次類別) 第I類 需具有生產動物性產品，包括 飲料 、乳品、水產加工食品、肉類加工食品、冷凍食品、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產品加工經驗或食品衛生相關稽核經驗。 | 附件一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遴選作業要點 第I類 需具有生產動物性產品，包括飲料、乳品、水產加工食品、肉類加工食品、冷凍食品、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產品加工經驗或食品衛生相關稽核經驗。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序號 | 修改位置 | 修訂規範 | 現行規範 | 說明 | 公告 施行日期 |
|----|--------------|--|---|-------------------------------------|-------------------|
| 47 | 驗證方案 第45頁 | 附件一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遴選作業要點 (修正驗證類別之對應次類別) 第III類 需具有生產混合動物性與植物性之產品，包括飲料、烘焙食品、乳品、食用冰品、麵條、糖果、即食餐食、冷凍食品、調味醬類、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產品加工經驗或食品衛生相關稽核經驗。 | 附件一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遴選作業要點 第III類 需具有生產混合動物性與植物性之產品，包括食用冰品、糖果、即食餐食、冷凍食品、調味醬類、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產品加工經驗或食品衛生相關稽核經驗。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48 | 驗證方案 第52頁 |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茲聲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中所填資料屬實，並符合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規定，並同意驗證機構於執行驗證作業時相關規定，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並已瞭解通過驗證後，若經認可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同意將登錄內容公開於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網站以供外界查詢。 |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茲聲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中所填資料屬實，並符合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規定，同意遵守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驗證作業相關規定，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 若經認可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將登錄內容公開於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網站以供外界查詢。 | 修正內容 | 自公告日 施行 |
| 49 | 驗證方案 第52頁 |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新增驗證類別之對應次類別) 第I類 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動物性產品，包括飲料、乳品、水產加工食品、肉類加工食品、冷凍食品、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 |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第I類 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動物性產品，包括乳品、水產加工食品、肉類加工食品、冷凍食品、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50 | 驗證方案 第53頁 |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新增驗證類別之對應次類別) 第III類 生產混合動物性與植物性之產品，包括飲料、烘焙食品、乳品、食用冰品、麵條、即食餐食、冷凍食品、調味醬類、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 |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第III類 生產混合動物性與植物性之產品，包括飲料、乳品、食用冰品、即食餐食、冷凍食品、調味醬類、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51 | 驗證方案 第54頁 |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目錄、附件目錄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行號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網路登載資料列印文件各1份。 |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目錄、附件目錄 (一)、公司登記或行號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網路登載資料列印文件各1份。 | 修正內容 | 自公告日 施行 |

| 序號 | 修改位置 | 修訂規範 | 現行規範 | 說明 | 公告 施行日期 |
|----|--|--|--|------------------------------------|-------------------|
| 52 | 驗證方案 第55頁 |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同一生產線之同類產品得併案申請) (新增)客戶須填寫 「銷售通路」、「是否為分裝或改裝產品」、「工廠產品項數」、「欲申請驗證產品數」、「工廠員工人數」基本資料， (刪除)「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修正)「申請驗證產品類別」 |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同一生產線之同類產品得併案申請) (無)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53 | 附錄一 04乳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 (修訂) 乳粉 黃麴毒素(ppb) 判定標準 5 | 乳粉 黃麴毒素(ppb) 判定標準 0.5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54 | 附錄一 02烘焙食品、08麵條、09糖果、22麵粉、23精製糖、24澱粉糖類、26機能性食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 (新增) 21種機能性食品規格基準之要求，以及「機能性食品(菇蕈及發酵類)原料之審查登記表」。 | (無)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55 | 附錄二、 三 |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並每天應檢測pH值及餘氯。 |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56 | 附錄二、 三 | 9.3.12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不銹鋼容器、桶裝器具(如盛裝水或轉化糖漿等)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 9.3.12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57 | 附錄二、 三 | 10.6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若生產業別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檢驗，應符合該公告之要求。 | 10.6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58 | 附錄二、 三 | 14.3.1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 14.3.1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序號 | 修改位置 | 修訂規範 | 現行規範 | 說明 | 公告 施行日期 |
|----|----------------|---|---|--------------------------------|-------------------|
| 59 | 附錄二、三 |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或是任何原因的成品下架、回收，應將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以及驗證機構列入優先通報的單位。 |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 105/6/1 食協字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60 | 附錄二、三 |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 應 先行建立制度。 |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 104/9/16 食協字第10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61 | 附錄二、三 現場評核表 | 2.24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並每天應檢測pH值及餘氯 。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公尺以上之距離。 (5.10.3), (5.10.5), (8.3.11) | 2.24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公尺以上之距離。 (5.10.3), (5.10.5), (8.3.11) | 105/6/1 食協字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62 | 附錄二、三 現場評核表 | 6.15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不銹鋼容器、 桶裝器具(如盛裝水或轉化糖漿等) 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3) | 6.15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3) | 105/6/1 食協字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63 | 附錄二、三 現場評核表 | 7.7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 建立 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 (10.3.4) | 7.7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 公開 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 (10.3.4) | 104/9/16 食協字第10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64 | 附錄二、三 現場評核表 | 7.21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若生產業別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檢驗，應符合該公告之要求。 (10.6) | 7.21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105/6/1 食協字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序號 | 修改位置 | 修訂規範 | 現行規範 | 說明 | 公告 施行日期 |
|----|-----------------------------|--|--|------------------------------------|-------------------|
| 65 | 附錄二、 三 現場評核 表 | 8.14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 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年。(14.3) | 8.14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14.3) | 104/9/16 食協字 第10496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4/9/16 |
| 66 | 附錄三 08麵條工 廠專則 | 5.1.1麵粉廠廠房建築應合乎 勞動部 訂頒之『穀倉 作業 安全衛生指導要點』及 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CNS 3364『穀倉 火災 與 爆炸 防止標準』之規定。 | 5.1.1麵粉廠廠房建築應合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穀倉安全衛生指導要點』及中國國家標準CNS 3364『穀倉塵埃防爆安全規章』之規定。 | 105/6/1 食協字 第105175號 驗證通報 | (已施行) 105/6/1 |
| 67 | 附錄三 14水產加 工食品工 廠專則 | 1目的 本規範為水產加工食品工廠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規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水產加工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水產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應包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 制點 （簡稱HACCP）制度。 | 1目的 本規範為水產加工食品工廠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規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水產加工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水產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應包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簡稱HACCP）制點制度。 | 修正內容 | 自公告日 施行 |
| 68 | (中文)產 品驗證證 書 | (版面與文字修改) (TQF驗證制度係承襲1989年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食品GMP推行方案與實施規章及後續修正之認證體系， TQF驗證產品符合GHP、GMP及HACCP等規範) | (TQF驗證制度係承襲1989年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食品GMP推行方案與實施規章及後續修正之認證體系) | 105/6/30 第八屆第三次 技委會決議 | 自公告日 施行 |
| 69 | (英文)產 品驗證證 書 | (版面與文字修改) TQF Certification Scheme succeeded the Taiwan Food GMP Certification Program enacted in 1989 by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IDB),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 R.O.C., Taiwan, including its implementation rules and subsequent amendments. TQF certified products comply with GHP, GMP and HACCP standards requirements. | (TQF Certification scheme succeeds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comprising food GMP Taiwan,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and their subsequent amendments enacted by the IDB of MOEA in 1989) | 105/6/30 第八屆第三次 技委會決議 | 自公告日 施行 |
| 70 | 驗證合約 書附約 | (新增加註文字) 【前版附約（更新日期0年0月0日）已失效，並由乙方保證自行將舊附約銷毀，否則因此所生一切責任由乙方完全負責】 | (無) | 105/6/30 第八屆第三次 技委會決議 | 自公告日 施行 |